

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申請表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勞保局投保證號		員工人數	人
負責人		開工時間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職 稱		電 話	
聯絡人 e-mail				傳 真	
申請加入新北市營造工地認證標章 LINE 群組名稱					
申請工地					
工程名稱	(工程告示牌之工程名稱)				
工程建號			工程地址		
工 地 聯 絡 人			工地電話		
申請單位：(請務必蓋公司大小章)			審核人員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申請加入日期： 年 月 日					

營造工地安全促進承諾書

為落實勞動法令所定之原事業單位義務，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本工地承諾自即日起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保障各級承攬廠商所僱勞工之工作條件及其應有權益：

一、落實承攬管理

- (一)事前透過契約及書面危害告知的方式，要求簽約包商自身或使所僱勞工於本工地從事作業時，應積極採取各項必要措施，以防止如墜落、感電及倒塌崩塌及其他之職業災害。
- (二)事中透過現場巡視，及事後採取查驗施工相片方式，要求簽約包商自身或使所僱勞工已確實採取各項災害防止措施，並針對違反契約或相關規定之包商，列為未來不續約之對象。

二、強化教育訓練

要求本工地所屬簽約包商派員參加新北市政府所辦理之教育訓練，針對無故不派員參訓之廠商，列為未來不續約之對象。

三、保障基本權益

要求本工地所屬簽約包商應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非屬強制投保者，得由雇主為其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

四、協助工安輔導

- (一)同意將新北市政府製發之安全衛生宣導資料，置放或張貼於作業場所，以提醒作業勞工注意自身安全。
- (二)同意配合新北市政府進行安全衛生輔導，並積極配合缺失改善。

五、主動式輔導

同意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主動式輔導作業，並針對輔導缺失部分積極改善。

事業單位名稱：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代表人：

工地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切結書

本事業單位（下稱申請人）茲向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申請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下稱認證申請），茲聲明並切結如下：

一、申請人所填具及檢附之所有資料、文件等，均為真實、正確、完整，並未隱匿或虛偽不實。

二、申請人同意勞檢處為查證認證申請所載資料之正確性向相關機關查證、調閱或要求補充說明。

三、營造工地獲得認證標章後，如發現申請人所填具或檢附之認證申請資料確實有虛偽、偽造或不實之情形時，申請人同意勞檢處廢止已核發之認證標章，不得提出異議。

此致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切結事業單位：_____（公司大小章）

代表人（負責人）：_____

工地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